西貢區議會
2026 年 11 月 3 日會議文件
SKDC(M)文件第 68/26 號

海事處就 SKDC(M)文件第 65/26 號的回應

因應「粵艇南下」政策，於西貢區合適位置增設加水及岸電充電配套設施，支援粵港跨境遊艇自由行，推動西貢海上康樂及旅遊有序發展事宜

感謝議員提出上述討論事項。就題述的建議，本處經諮詢運輸及物流局後，現綜合回覆如下。

政府一直致力推動粵港澳遊艇互訪，以及積極發展遊艇經濟。就此，作為負責海上航行安全、船隻管制及執行海事法例的部門，海事處已在平衡遊艇往來香港和內地的便利度，以及海上安全和香港水域內船隻管理的需要下，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推出三項遊艇跨境便利措施，為促進遊艇訪港「拆牆鬆綁」，包括：

(a) 提升電子業務系統，容許訪港遊艇一站式向相關部門提交船隻、船員及乘客資料；

(b) 在香港水域劃定五個指定錨泊區，讓訪港遊艇無須在私人遊艇會或碼頭預留泊位，亦可在指定錨泊區停泊，並建立遊艇動態監察系統，以便監察訪港遊艇於香港水域內的活動情況；以及

(c) 授權內地相關機關進行「本地知識考試」及批核培訓課程，便利內地訪港遊艇操作人員於抵港前取得資格。

繼「港艇北上」於 2026 年 6 月 18 日落實後，「粵艇南下」亦在海事處與廣東省相關部門於 2026 年 9 月 28 日簽署相關工作安排後落實，首批「粵艇南下」的粵艇更於 10 月 16 日訪港。

目前，香港海上業界有為各類在港船隻提供不同的補給配套服務。至於提供例如加水及岸電等遊艇岸上配套設施，海事處會在保障海上安全和香港水域船隻有序管理的層面，積極考慮和配合相關政策局／部門提出的相關建議，當中包括就有關建議涉及的船隻航行安全、停泊安排及海事規管要求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。

如有任何進一步查詢，歡迎與本處高級海事主任／牌照及關務吳耀麟先生聯絡(電話：2852 4455)。

海事處
2026 年 10 月